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9 日

第 3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訂定「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工商-

[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

[修正「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勞健保新聞：

[勞保局公布欠繳保費之職業工會名單，提醒勞工注意自身權益](#)

[賴院長及陳部長親臨健保署，主持「醫療資訊上傳雲端與調閱分享，無遠弗屆，分級醫療新紀元記者會」](#)

稅務媒體新聞：

[土地贈配偶 須重辦自住優惠](#)

[股票贈子女 免繳證交稅](#)

[月子中心 5 月報繳營所稅](#)

[委託售貨 須按賣價開發票](#)

[行動支付 政府祭優惠](#)

工商媒體新聞：

[委託書增訂台紙條款](#)

[金管會防洗錢 信合社票券商也是對象](#)

[防洗錢 金管會盯上「三〇」](#)

[17 家農地工廠 3 個月只拆 5 家](#)

[歐盟新規／經部緊盯 將提供法遵諮詢](#)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將於近日發布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

[公告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繼承人得以電子憑證或查詢碼透過網路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

[中國大陸對自我國、馬來西亞及美國進口之「正丁醇」展開反傾銷調查](#)

工商政府新聞：

[經濟部與車輛業者攜手推動 2030-2040 電動車輛新產業](#)

[隱形眼鏡耀眼奪目，近四年產值倍增](#)

[媒體報導「用地難取得 行政效率差 5+2 產業淪空談」 經濟部回應](#)

[印度公告「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防衛措施調查案初判報告](#)

[加工出口區 106 年貿易額 創區 51 年來歷史新高](#)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7628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第 2 條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或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營業常規，以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

前項營利事業從事交易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法進行調查，並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及該等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交易常規。

前項公司從事交易時，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法進行調查，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報經各該規定之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予以調整。

第 3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所稱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指營利事業相互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以上。

四、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五、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六、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七、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與該總機構或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其他分支機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總機構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與該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八、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包括：

(一) 營利事業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二) 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三) 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 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 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該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九、營利事業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十、其他足資證明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第 4 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關係企業：指營利事業相互間有前條從屬或控制關係者。

二、關係人：指前款關係企業或有下列情形之人：

(一) 營利事業與受其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二)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三)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四)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五) 營利事業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六) 營利事業與其他足資證明對該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人。

三、非關係人：指前款以外之人。

四、受控交易：指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且屬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範圍者。

五、未受控交易：指非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

六、交易結果：指交易價格或利潤。

七、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合交易常規：指交易人相互間，於其商業或財務上所訂定之條件，異於雙方為非關係人所為，致原應歸屬於其中一交易人之所得，因該等條件而未歸屬於該交易人者。

八、有形資產：指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債權及其他應收款、固定資產、遞耗資產、長期投資及其他有形資產。

九、無形資產：指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事業名稱、品牌名稱、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方法、營業秘密，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或專門知識、各種特許權利、行銷網路、客戶資料及其他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十、移轉訂價：指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所訂定之價格或利潤。

十一、常規交易方法：指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營業常規或交易常規之方法，或決定受控交易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

十二、企業重組：指關係企業間進行功能、資產、風險之重新配置及契約條款或安排之終止或重新議定、移轉之組織架構調整活動。其重組交易類型包括：

（一）全功能配銷商與有限風險配銷商或代理商間功能之轉換。

（二）全功能製造商與代工（進料或合約）製造商或來料加工製造商間功能之轉換。

（三）將無形資產權利移轉至集團內特定企業集中管理或分散至集團內其他企業。

（四）組織精簡或結束營運。

（五）經財政部公告之其他安排。

十三、跨國企業集團：指因從屬或控制關係，依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中任一營利事業股權如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集合體，且其成員包括二個以上不同居住地國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或包括營利事業與其於另一居住地國或地區設立、從事商業活動且負納稅義務之常設機構。

十四、最終母公司：指跨國企業集團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成員：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集團其他成員之一定股權，致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或其股權如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

(二) 未被該集團其他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符合前目規定之股權者。

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非關係人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不符合交易常規者，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視為關係人，其相互間所從事之交易，視為受控交易。

第 21 條 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關係企業或第二款關係人之資料、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股比例結構圖，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其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者，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揭露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該集團指定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之境內成員及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指定送交國別報告之境內成員或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之成員及相關資料。

第 21-1 條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備妥包括下列內容之集團主檔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該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二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一、組織結構：

跨國企業集團之法律組織型態與從屬或控制關係結構圖及其成員營運地理位置。

二、經營狀況概述：

(一) 影響營業利潤之重要因素。

(二) 銷售額為該集團前五大或占該集團銷售額超過百分之五之產品或服務，其供應鏈及主要市場說明。

(三) 成員相互間研究與發展以外之重要服務安排清單及簡要說明，包括提供重要服務據點之提供服務能力說明、服務成本分攤及決定集團內部服務價格之移轉訂價政策。

(四) 各成員對創造該集團價值之主要貢獻分析，包括主要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與使用之資產。

(五) 當年度之重要業務重組交易、併購及分割情形。

三、跨國企業集團之無形資產：

(一) 無形資產之開發、所有權歸屬及利用之整體策略概述，包括主要研究與發展機構及管理研究與發展活動之所在地。

(二) 該集團所擁有且對其移轉訂價有重要影響之無形資產及其法律所有權人清單。

(三) 無形資產相關成員間之重要協議或合約清單，包括成本貢獻協議、主要研究與發展服務及授權合約。

(四) 研究與發展及無形資產之集團移轉訂價政策概述。

(五) 當年度成員間之無形資產重要權益移轉交易概述，包括參與交易之成員、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及所涉轉讓報酬。

四、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間之融資活動：

(一) 該集團融資活動概述，包括與非該集團成員之重要融資安排。

(二) 執行該集團核心融資功能之成員資料，包括其依法成立及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

(三) 該集團成員間融資安排之移轉訂價政策概述。

五、跨國企業集團之財務及稅務情形：

(一) 該集團基於財務報導、監督、內部管理、稅務或其他目的所編製之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 該集團現行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涉跨國所得分配之預先核釋清單及概述。

前項集團主檔報告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其為英文者，得於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中文譯本之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營利事業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事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其收入總額、跨境受控交易金額或其他相關事項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者，得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年度之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至少包括該營利事業之下列內容：

一、企業綜覽：包括營運歷史、商業活動及所採行商業策略之詳細說明、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主要競爭對手、影響移轉訂價之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之分析，並說明當年度或上年度是否參與企業重組或無形資產移轉交易及所受

影響。

二、企業集團組織及管理結構：包括管理架構及組織結構圖、管理報告呈交之個人及其主要辦公處所在地國或地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及查核年度前後一年異動資料等。

三、受控交易之彙整資料：

(一) 主要交易類型之說明及背景介紹，包括交易流程、日期、標的、數量、價格、契約條款及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用途。所稱用途，內容包括供銷售或使用及其效益敘述。

(二) 各類型受控交易之參與人及相互間關係。

(三) 按各類型受控交易之他方交易人所屬國家或地區，分別列示交易金額。

(四) 所簽訂之集團內部重要協議影本或主要節本。

四、受控交易分析：

(一) 受控交易各參與人之功能及風險分析，包括當年度與上年度異動分析。

(二) 依第七條規定原則辦理之情形。

(三) 依第八條規定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選定之可比較對象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及相關資料。

(四) 依第九條規定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分析。

(五) 涉及企業重組者，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評估利潤分配符合常規之分析。

(六) 選定之受測個體及選定之理由、選定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及選定之理由、列入考量之其他常規交易方法及不予採用之理由。

(七) 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採用之訂價方法及相關資料。

(八) 依最適常規交易方法評估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常規交易結果之情形，包括所使用之可比較對象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相關資料（含利潤率指標）及其來源、為消除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因素之差異所作之調整、使用之假設、常規交易範圍、是否符合常規之結論及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之情形、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使用之財務資料彙整等。依第七條第四款但書規定使用多年度交易資料時，應說明使用之理由。

(九) 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就前述受控交易簽署之單邊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涉跨國所得分配之預先核釋影本。

五、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規定之關係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資料。

六、其他與關係人或受控交易有關並影響其訂價之文件。

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相互間，如因特殊市場或經濟因素所致而有第三條第八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得於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提示足資證明之文件送交該管稽徵機關確認；其經確認者，不適用前項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規定。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及受控交易金額在財政部規定標準以下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替代文據取代第一項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所稱受控交易金額，不包括已與稽徵機關簽署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金額。

稽徵機關依本準則規定進行調查時，營利事業應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提示第一項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前項規定之其他替代文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稽徵機關經審閱營利事業所提示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認為有再提供支持該等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之必要文件及資料者，營利事業應於一個月內提供。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提供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應附目錄及索引；提供之資料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但經稽徵機關核准提示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第 22-1 條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應依規定格式撰擬該集團當年度之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該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二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

- 一、依最終母公司之居住地國或地區法令規定不須申報國別報告。
- 二、最終母公司向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申報國別報告，但該國或地區於前項規定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未與我國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
- 三、最終母公司向其居住地國或地區申報國別報告，且該國或地區與我國已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但稽徵機關無法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

前項跨國企業集團指定其中一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國別報告者，該成員如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得免向所在地稽徵機關送交該報告：

- 一、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之居住地國或地區要求申報該集團之國別報告。

二、前款居住地國或地區於第一項規定國別報告送交期限前，與我國簽署包括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且稽徵機關得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

三、已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揭露該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相關資料。

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之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如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前四項規定之國別報告，應包括之成員及內容如下：

一、國別報告成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依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基於編製財務報導目的依循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

(二) 未納入前款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最終母公司之股權如於居住地國或地區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依該公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應遵循之財務報告編製規定，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標準之營利事業。

(三) 僅因規模或重要性因素考量而未納入前二目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之營利事業。

(四) 符合前三目規定之營利事業，基於編製財務報導、法規、稅務申報或內部管理控制目的，應單獨編製財務報表之常設機構。

二、國別報告內容：

(一) 按跨國企業集團營運所在各國家或地區之收入、所得稅前損益、已納所得稅及當期應付所得稅、實收資本額、累積盈餘、員工人數及有形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合計數。

(二) 按前目國家或地區，列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居住地或設立地國或地區，及其主要活動情形，主要活動包括：研究與發展；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採購；製造或生產；銷售、行銷或配銷；行政、管理或支援服務；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集團內部融資；受規範金融服務；保險；持有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停業。

(三)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從事前目所列以外之活動者，其活動性質說明。

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者，得免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稽徵機關無法依相關協定或第三項第二款所稱稽徵機關得依相關協定實際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以第一項規定送交期限屆滿日財政部已公告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為準。但稽徵機關依我國與非屬該參考名單之國家或地區簽署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未能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國

別報告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於稽徵機關書面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送交國別報告；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規定期間內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23 條 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人進行交易，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由該營利事業依本章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議定其常規交易結果：

一、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其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二、前三年度無重大逃漏稅情事。

三、已備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文件。

四、已完成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條件。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前項第一款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申請人有數人時，應推派一人申請之。該管稽徵機關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其經同意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供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

前項規定格式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之名稱或姓名、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住址。

二、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三、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內容概述。

四、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交易總額或年度交易金額。

五、是否已備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

六、以前年度是否曾經稽徵機關進行不合常規之調查。

七、其他應載明事項。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預先訂價協議前，得於第一項第一款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三個月前，以書面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備會議並提供下列資料，供稽徵機關審核評估是否同意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一、申請適用期間。

二、集團全球組織架構。

三、企業主要經營項目。

四、參與關係人及受控交易類型與功能和風險說明。

五、申請預先訂價協議理由。

六、其他需要說明情況。

稽徵機關應於營利事業申請預備會議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前項預備會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同意正式申請，營利事業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依第二項規定格式，並檢附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及報告，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

申請人未依第二項或第五項規定期間內提供相關文件及報告者，該管稽徵機關得否准或不予受理其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營利事業如申請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應另依所適用之所得稅協定及相關法令向我國主管機關申請與他方締約國主管機關進行相互協議程序。

第 24 條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時，應依規定提供下列文件及報告：

一、國內外關係人結構圖。

二、參與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關係人相關資料：包括營運、法律、稅務、財務、會計、經濟等六個層面之分析報告，及申請年度之前三年度所得稅申報書及財務報表。

三、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之相關資料：

（一）參與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其與申請人之關係。

（二）交易類型、流程、日期、標的、數量、價格、契約條款及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用途。所稱用途，內容包括供銷售或使用及其效益敘述。

（三）交易涵蓋之期間。

四、移轉訂價報告，其內容除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另應特別載明下列資料：

（一）影響訂價之假設條件。

（二）參與交易之關係人於受控交易之價值貢獻分析及利潤配置情形。

(三) 採用本準則未規定之常規交易方法時，應特別分析並說明該方法較規定之常規交易方法更為適用、更能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理由，並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 直接影響其訂價方法之重要財務會計處理。

(五)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交易所涉國家與我國之財務會計與稅法間之重大差異，但以足以影響其所採用之常規交易方法之差異為限。

五、申請人與其他關係人進行相同交易或關聯交易之訂價資料。

六、預先訂價協議適用期間內各年度經營效益預測及規劃等。

七、申請當時與國內外業務主管機關間，已發生或討論中與其所採用之訂價方法有關之問題說明或已獲致之結論，或與國外業務主管機關間已簽署之預先訂價協議。

八、可能出現之重複課稅問題，及是否涉及租稅協定國之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

九、其他經稽徵機關要求提示之資料。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依前項規定提供之文件及報告，應附目錄及索引；提供之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提供英文版本者，不在此限。

第 33 條 稽徵機關進行營利事業移轉訂價調查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營利事業已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規定核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並據以核定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

二、營利事業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提示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或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依前款規定核定之。其無查得之資料且營利事業未提示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係關係其所得額計算之收入、成本或費用者，稽徵機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就該部分相關之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費用，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三、營利事業未依本準則規定送交或提示之文據為關係其所得額之資料、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36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二十二條之一

及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自一百零六年度施行。

訂定「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66987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第 1 條 本辦法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境外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

前項受控外國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之適用及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所定營利所得。

第一項所稱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以該個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認定：

一、個人直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二、個人透過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且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二款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合併計算：

（一）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二）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之關係人。

（三）個人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二目構成要件者。

四、依前三款規定計算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前二項所定之人，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二項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期前二項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

第一項所稱具有重大影響力，指個人及其關係人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第 3 條 前條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指個人與國內外營利事業間有下列關係者：

一、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該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個人持有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

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四、個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情形。

第一項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個人有下列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一、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個人依前條規定計算營利所得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同一申報戶之親屬或家屬。

三、個人成立信託之受託人或非委託人之受益人。

四、受個人捐贈金額達平衡表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個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

六、前項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七、前項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八、前項各款規定關係企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個人或其配偶擔任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該合夥事業其他合夥人及其配偶。

十、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對另一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財務、經濟或投資行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情形。

第 4 條 第二條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

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以該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前項規定判斷之。

前二項規定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

第 5 條 受控外國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者，個人得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有實質營運活動，指受控外國企業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二、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百分之十，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指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但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新臺幣七百萬元者，個人持有各該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受控外國企業在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計算前項限額時，應按營業月份占全年比例計算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盈餘，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當年度盈餘＝受控外國企業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分配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實現日受控外國企業持有轉投資事業之比率〕。

二、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按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或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個人應提示以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該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個人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第 6 條 個人應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減除依受控外國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有該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營利所得，與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前項個人持有比率，應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之。但稽徵機關查無持有期間者，得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認定之。

自符合受控外國企業之當年度起，個人依前條第六項規定提示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計算受控外國企業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始得依第一項規定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依序自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中扣除。個人持有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符合前條第一項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將該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依其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之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者，該受控外國企業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其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受控外國企業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時，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第 7 條 個人於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前條規定計算營利所得並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超過部分，應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

個人實際獲配各受控外國企業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個人交易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時，交易損益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交易損益＝交易收入－原始取得成本－交易日已計算該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交易比率。

二、前款交易日已計算該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累積至交易日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第一項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交易比率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第 8 條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時，應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下列文件：

一、個人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所得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二、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個人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個人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三、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虧損扣除表。

四、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計算表（包含實際獲配受控外國企業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計算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五、個人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應提出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之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六、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七、經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驗證之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一、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二、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揭露及提示相關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營利所得。

個人拒不提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者，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工商-

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604605450 號

說明：

第 16 條 商品驗證登錄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審查費：

（一）申請驗證登錄：每一型式新臺幣五千元。系列型式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驗證登錄證書授權：每一證書新臺幣五百元。

（三）驗證登錄證書延展：每一證書新臺幣三千元。

（四）工廠檢查機構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之審查：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五）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申請認可、延展或增列認可範圍之審查：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六）申請驗證證明，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二、登記費：依附表二計收年費。

三、證照費：

（一）標準檢驗局印製之「R」字軌商品檢驗標識，每枚新臺幣十元。

（二）證書、證明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授權放行通知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每份新臺幣二百元。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予計收。

(三) 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證書之核發，每份新臺幣二千元；認可證書之補發或換發，每份新臺幣五百元。

四、評鑑費：工廠評鑑、檢查或追查、工廠檢查機構實地查核及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實地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五、檢驗費：先行放行商品之取樣檢驗，每批新臺幣二千元。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http://law.moi.gov.tw/News/news_getfile.ashx?id=80858

修正「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能源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604605420 號

說明：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達節能減碳及創新照明節能應用之目標，藉由照明用電密度限制及智慧照明控制規格要求，以高效率低眩光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照明燈具進行鄉（鎮、市、區）公所之室內照明節能示範建置（以下簡稱示範系統），促進先進照明技術與產品之應用，並活絡綠能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

三、本要點所稱照明用電密度（Lighting Power Density；以下簡稱 LPD），指空間照明總裝置功率除以空間樓地板面積之數值，單位為 W/m²。

四、本要點所稱補助對象、補助項目、額度、案數及辦理期程如下：

(一) 補助對象：鄉（鎮、市、區）公所、衛生所、戶政事務所。

(二) 補助項目：補助對象及其所屬單位室內建築空間螢光燈具之汰換，並改採具有智慧照明控制之高效率低眩光 LED 照明燈具。

(三) 補助額度：每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並依下列情形辦理補助金額之撥付。

1、補助對象辦理示範系統之建置，竣工日期在計畫核定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者，每案補助金額依實際可撥補助額度核實撥付之。

2、補助對象辦理示範系統之建置，竣工日期在計畫核定當年度八月一日以後者，每案補助金額依實際可撥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八十核實撥付之。

(四) 補助案數：由能源局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結果擇優給予補助至補助經費用罄，並以每直轄市及縣（市）均建置示範案為原則。

(五) 辦理期程：自能源局規定申請補助案件之收件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及提送期限如下：

(一) 申請條件：

1、場域範圍：補助對象其所屬單位之全部樓層或一層以上之完整樓層。

2、執行方式：補助對象應視申請場域範圍之照明條件進行示範系統建置，依晝光利用、調光或時序控制等需求，進行智慧照明控制。示範場域之智慧照明控制系統必須具備照明能源管理之功能，完成後該場域範圍之 LPD 應低於 5 W/m²。

(二) 應備文件：

1、補助對象應於能源局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備妥函文並檢具 LED 先進照明推廣補助申請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

（如附件一）一式十份，另附光碟電子檔一份。

2、應備文件經書面審查有下列情形者，得進行修正或補件：

（1）文件漏蓋章戳。

（2）影印文件模糊不清或難以辨識者。

（三）提送期限：

1、收件期限、補件及寄件方式：

（1）補助對象應依能源局規定期限，備妥函文將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收件地點，逾期不受理。

（2）應備文件經書面審查後若須修正或補件，補助對象應於能源局通知期限內，將完成修正或補件之資料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收件地點，逾期不受理。

2、收件地點：能源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二號十二樓）。

3、寄件注意事項：

（1）補助對象應將申請應備文件密封，外封套須書明：補助對象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及申請示範場域。

（2）補助對象應考慮郵件之防水與運送安全，避免郵寄及搬運時之損壞，如有破損、掉落或遺漏，由補助對象自行

負責。

(3) 申請補助案件之收件截止日及其他相關訊息公告於能源局網站：<http://www.moeaboe.gov.tw/>。

六、審查方式：

(一) 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方式：

1、能源局得邀集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七人至九人組成審查小組，其中能源局代表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2、審查作業分兩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初選由能源局就補助對象依前點第二款規定所檢具之應備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2) 補助對象提案計畫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提交由審查小組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3、審查小組得依申請補助計畫數量，分組進行審查。

4、審查小組，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分別依審查項目與比重評比，採共識決排定優先序位。

(二) 審查項目與比重：

1、示範場域之照明設計規劃（比重占百分之四十）。

2、示範場域之節能減碳效益（比重占百分之三十）。

3、示範場域之計畫經費及期程規劃（比重占百分之二十）。

4、示範場域之節能推廣效益（比重占百分之十）。

七、補助經費支用範圍、規格要求及保固：

(一) 支用範圍：

1、LED 照明燈具。

2、智慧照明控制系統與其資訊及通訊設備。

3、示範系統建置之設計、監造、安裝、施工、抽驗及量測相關費用。

(二) 受補助對象所設置示範系統，應符合下列規範及檢測要求：

1、LED 照明燈具：須檢具本部標準檢驗局（BSMI）驗證登錄合格證書及性能檢測合格報告。檢驗報告須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檢測出具。

2、智慧照明控制系統：須具備照明能源管理統計及控制功能。

3、前二目照明燈具及控制系統，應符合能源局公告之「智慧高效率照明系統技術規範」；能源局並得視照明技術發展情形，公告調整之。

4、示範場域內照明之平均照度值須符合 CNS 12112 照度規定。

(三) 保固年限：受補助對象應要求得標廠商提供 LED 照明燈具及智慧照明控制系統五年以上保固。

八、經費撥付：

(一) 撥款條件：受補助對象完成示範系統建置並驗收結算後，依第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補助金額撥付。

(二) 請款資料：計畫核定函影本、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證明文件、招標及決標公告影本、與得標廠商簽訂之契約書影本、投標廠商投標時檢附之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合格報告書影本、請款收據正本、結算驗收證明影本、工程決算書或結算明細表影本、補助款支用表正本（如附件二）、燈具配置圖、各區域裝設燈具規格及數量一覽表（含施工前、後之照片檔）。

(三) 請款期限：計畫核定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

九、管考與應配合事項及違規處理：

(一) 管考與應配合事項：

1、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核定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示範系統建置，並依請款期限辦理補助經費撥款作業；未能依限辦理者，應向能源局申請展延。

2、受補助對象於計畫核定後，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依能源局規定方式提報執行進度。

3、受補助對象應於示範系統建置完成後十日內函送得標廠商報竣函影本予能源局。

4、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核定當年度完成示範系統建置，且於該場域範圍內至少一處標示「本先進照明節能示範系統承經濟部能源局補助」字樣。

5、能源局得派員實地抽查受補助對象之計畫執行及相關設備之設置利用情形。

6、受補助對象應履行維持示範系統正常運轉及維修之義務，並確保示範系統之運作五年。

7、於示範系統建置完成後三年內，能源局得要求受補助對象依指定格式提報示範系統之使用資料及配合辦理示範觀摩或宣導活動。

(二) 違規處理：

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能源局得撤銷或廢止示範案補助之核定、停止撥付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得依實際狀況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1、非因不可歸責之因素，未能完成示範系統建置。

2、規劃設計或設置及使用情形與核定內容不符。

3、補助金額挪為他用。

4、無正當理由停止示範系統建置，或進度嚴重落後，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5、所使用燈具產品未符第七點第二款規定，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6、所提之申請資料或請款文件有偽造或變造情事。

(三) 前款規定應附記於核定函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補助對象提案所送申請資料文件均不退還。

(二) 所有參加審查之規劃設計作品，包含相關圖像、電子檔案、模型等，其智慧財產權屬於該補助對象所有。能源局得基於推廣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於取得授權後運用該規劃設計於各式文宣、網站內容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

(三) 受補助對象應將補助款納入預算辦理；無法於議會或代表會會期辦理追加預算者，應經議會或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 受補助對象辦理本計畫之預算編製、招標、決標、訂約、變更、完工、驗收及其他各項相關程序，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與其施行細則、審計法與其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受補助對象汰換之螢光燈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六) 能源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得將受補助對象、計畫經費等相關資訊公開於能源局網站。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支應。

http://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3219/ch04/type2/gov31/num7/images/Eg01.pdf

勞健保新聞

勞保局公布欠繳保費之職業工會名單，提醒勞工注意自身權益

勞工保險局 發布日期：107.01.19

據勞保局統計，截至 107 年 1 月 15 日，計有臺中市家具運送職業工會等 5 個職業工會積欠勞工保險費已逾繳費寬限期，勞保局除依法將該等工會移送行政執行、對所屬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外，並通知轄區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助督促欠費工會改善，若工會之欠費係因保險費遭違法挪用，勞保局即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勞保局公布欠繳保險費之職業工會名單為：臺中市家具運送職業工會、澎湖縣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紋身職業工會、台東縣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及嘉義縣冷凍空調裝修職業工會。

各職業工會每月向會員收取之勞保費，如未依勞保條例規定期限彙繳至勞保局，其所屬會員申請各項給付將遭暫行拒絕給付，對所屬會員之權益影響至鉅。如果會員應繳之保險費已繳給工會，可於申請各項給付時，提具工會開立之繳費證明，則不會影響給付權益。故職業工會會員除須關心所屬工會財務運作、積極參與工會活動及會員大會外，應於繳納保險費時，請工會開具正式繳費收據並妥善留存，以備爾後保障權益之需。

勞保局提醒各工會理、監事，應加強管理監督工會業務，並提供工會會員關心工會財務管理正常運作之管道，共同維護工會及會員權益。勞保局呼籲，請上列被公布欠費之各工會所屬理、監事及會員，督促工會儘速繳費，以免影響會員領取保險給付之權益。

賴院長及陳部長親臨健保署，主持「醫療資訊上傳雲端與調閱分享，無遠弗屆，分級醫療新紀元記者會」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1.17

中央健康保險署今(17)日邀請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衛福部陳時中部長共同主持「醫療資訊上傳雲端與調閱分享，無遠弗屆，分級醫療新紀元記者會」，現場由基層診所醫師示

範在診所端透過雲端系統調閱病患在大型醫院接受電腦斷層攝影(CT)或核磁共振造影(MRI)的影像及報告資料，用來協助診斷，並規劃病人後續照護，間接壯大基層醫療，讓民眾信任「社區好醫院，厝邊好醫師」，開啟健保分級醫療新紀元。

這項國內各院所合作建置的雲端醫療影像資訊分享平台，從 107 年元旦起，各大醫院為病患所執行的 CT 及 MRI 檢查，健保署鼓勵各醫院即時將檢查的影像及報告上傳，其他的基層院所即可透過健保雲端醫療資訊查詢系統調閱影像及報告內容，藉此落實分級醫療「社區好醫院，厝邊好醫師」的理念，提升病患就醫品質及方便性，也減少醫學中心人滿為患的問題，降低醫護人員的過勞工作負擔，扭轉台灣醫療生態惡化的趨勢！

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對民眾而言，至同層級醫院尋找第二醫療意見或後續照護，不需要在原醫院花費 200-600 元燒錄電腦斷層、核磁共振、超音波、胃鏡與大腸鏡等影像，也不必再影印抽血檢驗檢查報告。只要由雲端資料調閱，就可看到檢驗檢查報告，節省等待醫院作業流程與金錢花費，也降低重複檢查的潛在健康風險！

其次，民眾如果由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診斷與檢查後，回到自己厝邊診所與地區醫院追蹤治療時，可以請醫師參考雲端的醫療資料，提升民眾後續治療的方便性與連續性，可謂好處多多。

李伯璋署長指出，今年健保支出約 6,600 億元，按每年 5% 的成長率估算，民國 110 年就要再提高健保費，鑑於未來要調漲保費有其現實面的難處，必須加強節流，健保署統計自民國 93 年至 105 年間健保申報件數已達 40 億筆，審查資料量達 3,000 萬筆，從健保大數據分析發現，控制不必要的檢驗檢查及用藥是重要關鍵。

為此，健保署近年來積極把「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升級為「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擴充內涵與功能，讓醫師在為病人診療時，可查詢病人近期在各家院所做過的檢驗檢查、手術…等共 11 項整合資訊。據統計，在每天 100 萬健保就醫人次中，有 82.1% 的病人在就醫或領藥時，均有透過醫事人員查詢本系統，其中最容易重複開藥的降血壓等六類慢性病用藥，從 103 至 105 年用藥日數重疊率已明顯下降超過一半。

健保署今(17)日除邀請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衛福部陳時中部長共同主持記者會，並邀請立法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衛福部各級長官、健保會委員、各層級醫院協會、診所協會、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公會等醫事團體、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代表，也邀請協助建構健保雲端醫療系統網路服務的中華電信鄭優董事長，共同見證健保邁入影像調閱傳輸的新時代。會中除有基層診所、醫學中心團隊為大家示範 CT/MRI 影像調閱外，另有電腦影像實機展示，及以海報方式展出 8 家標竿醫院加值運用雲端系統之成效。

根據健保署統計，從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健保署推動大醫院將 CT 及 MRI 等影像上傳雲端，截至 15 日約半個月，已有 71%醫院已進行上傳(醫學中心 100%、區域醫院 100%、地區醫院 63%)，64%醫院已進行調閱(醫學中心 100%、區域醫院 100%、地區醫院 53%)，且呈現逐漸上升趨勢，調閱 1 筆 CT/MRI 資料僅需 10-25 秒，醫師即可清楚看到完整之檢查/檢驗結果資訊。

目前每日 100 萬門診就醫人次中，約 30 萬人次會處方檢查檢驗，健保署自 106 年 6 月起在健保雲端醫療系統中提供醫師可查詢病人跨院所檢查檢驗結果及報告資訊的共享機制，目前每日查詢人次約 24 萬筆，粗估約 8 成可能需檢查檢驗病人，醫師會查詢該病人的雲端醫療資訊。

李伯璋署長表示，非常感謝賴院長及陳部長在公務繁忙之際，撥冗蒞臨視察健保建置醫療影像資訊分享平台的成果，健保署會以民眾的需求為考量，未來陸續納入超音波、胃鏡、大腸鏡、X 光片等影像分享，讓各醫療院所透過資訊共享機制，達到提高醫療品質及健保醫療資源合理使用的目的。

稅務媒體新聞：

土地贈配偶 須重辦自住優惠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經贈與取得的自用住宅土地，民眾要記得重新辦理按自用住宅用地適用的稅率，課徵地價稅。桃園地方稅務局提醒，土地經買賣、繼承、信託或贈與行為，轉移後，新土地所有人必須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二，來課徵地價稅。

若無申請行為的話，該局表示，恐遭認定為一般用地課稅，稅率將恢復成千分之十，比原來高出四倍之多。

桃園地方稅務局表示，有一案例是民眾來電詢問，表示她的配偶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贈與一筆土地給她，而此地並沒有出租或營業的情況，其配偶也仍設籍在該地，就此案情況詢問，是否需要重新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地稅率？

桃園地方稅務局指出，一般民眾在土地買賣、繼承、信託或贈與等房地移轉後，新土地所有權人常會忘記重新申請自用住宅地稅率，來課徵地價稅。按照地價稅課徵標準，自用住宅地稅率為千分之二，而一般用地稅率則是則是千分之十，兩者有高達五倍的差距。

因此，若民眾在土地移轉後，忘記重新申請自用住宅地稅率，恐會導致需要繳交五倍的地價稅額之情形發生。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解釋，即使是原本已准許使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來課徵地價稅的土地，無論經過買賣、繼承、信託或贈與等方式，來進行移轉，只要土地所有權人變更，若未重新辦理登記，就會恢復按照一般用地稅率，來課徵地價稅。

桃園地方稅務局說明，自用住宅用地定義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理戶籍登記，同時無作為出租或營業用的住宅用地，且該土地所有權及配偶及未成年的受扶養親屬，適用以一處為限。

桃園地方稅務局並提醒，納稅義務人在辦完土地移轉登記後，需記得在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以今年來看，就是必須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前提出，經核准後，才可適用自用住宅地稅率，逾期申請者，必須待申請的次年才可開始適用。

股票贈子女 免繳證交稅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贈與取得的股票，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日有民眾來電查詢，若要移轉手中股票，將其贈與給子女，是否應納繳證券交易稅？南區國稅局表示，根據《證券交易稅條例》，贈與取得股票不是買賣行為，因此免徵證交稅。

南區國稅局仍提醒民眾，雖然此一贈與行為免徵證交稅，但當事人仍須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並持國稅局核發的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向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移轉登記。

南區國稅局表示，《證券交易稅條例》明定，凡是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的債券外，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而若是因為贈與所取得的股票，則非屬於買賣行為，因此也免徵收證交稅。

南區國稅局並指出，該局近日處理的此一案件中，有一位民眾將股票贈與給其子女，是不需要繳納證交稅。

若有出現誤繳證交稅的情形，民眾可與其子女共同填寫退稅申請書，檢附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代徵人收執聯、出賣人收據聯及存證聯正本暨贈與稅繳(免)稅證明，向繳款書所載代徵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稅。

南區國稅局官員表示，贈與股票給子女雖然不需要繳納證交稅，但是仍然須注意贈與稅

的申報，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視其贈與的股票價值是否仍在免稅額範圍之內，決定是否需要課徵贈與稅，隨後再持國稅局核發的證明書，辦理股票轉移。

月子中心 5 月報繳營所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表示，私立產後護理機構自 106 年度起，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今年 5 月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前，別忘了自行繳納。

依護理人員法、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立的私立產後護理機構，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者，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營利事業，自 106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營所稅。

私立產後護理機構提供的服務分為醫療勞務和非醫療勞務兩大類，有關營業稅部分，醫療勞務收入免徵營業稅。

另外，產後護理機構收取的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包含住房費、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非屬醫療勞務範疇，依法課徵營業稅 5%。

至於所得稅部分，過去私立產後護理機構的所得都列報為負責人「其他所得」申報綜所稅，但自 106 年度起，應要辦理稅籍登記的私立產後護理機構要申報營所稅。

委託售貨 須按賣價開發票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委託代銷貨物應依合約規定銷售價格開立發票，而非依收款淨額開立發票，否則將背上短漏報銷售額、短漏報進項憑證二條罪名，遭行為罰與補稅罰二處罰。

南區國稅局轄內甲公司委託乙網路平台協助市場行銷與銷售優惠券，甲公司在收到團購訂單訊息後，自行依約出貨給消費者，並由其承擔消費爭議，乙網路平台則按銷售總金額收取一定比例的資訊服務費。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間，甲公司透過乙平台銷售 777 萬餘元票券，但

甲公司在結算申報營所稅時，卻減除應付給乙平台代銷的資訊服務費 172 萬餘元，以收款淨額 605 萬餘元開立統一發票。經查，南區國稅局認定，雙方交易為委託受託代銷關係，應依銷售金額開立發票。

甲公司造成同額漏進漏銷，一是未依規定開立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 163 萬餘元須補繳營業稅額 8.1 萬餘元。二是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行為罰部分，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經查明認定的總額 163 萬餘元處 5% 罰鍰 8.1 萬餘元。

三是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漏稅罰部分，按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兩者擇一從重論罰 8.1 萬元。合計裁處罰鍰計 16 萬 3,972 元（行為罰 8 萬 1,986 元+漏稅罰 8 萬 1,986 元）。

甲公司因不服，提起訴願強調，是依制式合約書開立發票並納稅，若有過失，應由乙網路平台公司承擔，對於訴願人無處罰的理由等，不過仍遭財政部駁回。

理由是：甲公司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且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致逃漏營業稅額，違章事證明確。

行動支付 政府祭優惠

■經濟日報 記者潘姿羽／台北報導

今年為行動支付元年，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昨（8）日表示，財政部確定對小型商家導入行動支付祭出營業稅優惠，且政府將編預算，吸收民眾繳交公務機關及公立醫院相關費用的手續費，鼓勵行動支付普及化。

行政院長賴清德日前喊話，力拚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提升至 90%，為了達成政策目標，政府部會將總動員。

陳美伶出席行動支付記者會時，直指現行法規對於推動行動支付確實「卡卡的」，已要求金管會、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檢視法規，把阻礙推展的部分做修正或重新檢討。

陳美伶也明確指出二方案，作為導入行動支付的誘因，一是小型商家導入行動支付有租稅優惠，原先月營業額 20 萬元以下的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以 1% 查定課徵，超過 20 萬元以上，則改課 5% 營業稅，未來月營業額超過 20 萬元，一定期間內可繼續適用 1% 查定課徵。

陳美伶表示，此方案已經敲定，9日加速投資台灣會議向行政院院長報告後，就會由財政部正式宣布，目前開始試辦，若效果好，或許未來會變成永久政策。

其次，今年起民眾透過「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繳交公務機關及公立醫院相關費用，如自來水費、電費、醫療費用等，均不需負擔手續費。

工商媒體新聞：

委託書增訂台紙條款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將修改委託書規則，增訂「台紙條款」，禁止徵求人徵求到委託書後卻不出席股東會導致流會，違規者將被罰且三年內都不能當徵求人；並明訂各公司可自行決定紀念品發放原則，未來零股股東不一定拿得到股東會紀念品。

目前上市櫃公司中，零股股東最多的是中鋼，有35.2萬人，這項有關紀念品發放的規定，也被視為「中鋼條款」。新規定經過預告程序後，預計今年股東會旺季就可上路。

為避免徵求人未出席股東會，卻影響股東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及避免公司藉由股東會紀念品的發放，造成不同股東間委託書徵求作業不公的情事，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

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張振山表示，這次修正主要有兩大重點，第一，增訂公司將徵求資料傳送或公告後，徵求人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徵求人不得在徵求委託書的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徵求人得不出席股東會等相關文字。

另外，徵求人違反規定經金管會處分尚未逾三年者，不得擔任徵求人。現行規定將罰24萬元到240萬元，換言之，徵求人違反上述規定被罰後，三年內都不能再做徵求人。

台紙經營權之爭，曾有一派公開徵求委託書後，刻意不出席，讓股東會開不成。因此，金管會決定明訂徵求人須出席股東會，這項新規定也被外界視為「台紙條款」。

第二，為維持委託書徵求作業的公平性，明訂公司交付股東會紀念品予徵求人，應以公平原則辦理。至於零股股東是否發放紀念品，則由公司自治事項決定。

張振山表示，現行規定，「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的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會讓人認為，紀念品的發放是所有股東都一樣，零股股東也同樣可以領取紀念品。

若是 1 千股的股東可能會要求拿 1 千個紀念品，容易引發爭議，加上有專家學者建議「股份平等原則」，因此，這次特別修改規定，以維持委託書徵求作業的公平性。

張振山說，修改後，公司對於零股股東是否發放紀念品，則由公司自行決定，在開會通知明訂即可。

換言之，以後公司只要決定零股股東不發紀念品，零股股東就拿不到紀念品了。

金管會防洗錢 信合社票券商也是對象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因應年底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將派人來台實地評鑑，金管會今年度對於所有金融業防制洗錢作業，將展開地毯式檢查，滴水不漏，除重新檢查銀行端對客戶審查外，還包括負責洗錢防制的主管及人員的專業性等。

今年 11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將派人來台實地評鑑，評鑑結果若不佳，將嚴重衝擊我貿易、商業、人民金融活動空間等，行政院高度重視，指示各部會全力應戰。金管會今年度檢查重點，也將對所有金融業展開地毯式的檢查，確保合規。

根據金管會今年度金檢重點，對於防制洗錢作業的檢查，不僅所有金融業都要查，列出要檢查的範圍，也空前的大，就連規模較小的信合社、票券公司及投信投顧業，也一樣，全無例外。

防制洗錢的檢查內容，以往年度一段文字就解決，今年度則長達五、六段。官員表示，評鑑項目會看的，就全列入，務必要讓監理效能，符合國際作法。

以銀行為例，除過去會查的確認客戶身分、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的管理外，今年度還新增，防制洗錢專責主管及人員的專業性及適足性、教育訓練內容等。

防洗錢 金管會盯上「三 O」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境外金融業務被列最容易洗錢途徑，金管會今年將盯上「三 O」（OBU、OIU、OSU），

首度同步將「三 O」列今年度金檢重點項目，將了解金融業有無重新審視客戶身分，對高風險客戶有無強化審查、持續監控等。

根據法務部初步提出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最容易被利用為洗錢路徑的行業別，包括本國銀行、境外金融業務及公司型態等三大類。境外金融業務主要是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為因應新一輪國際防制洗錢評鑑，金管會決定，將 OBU、OIU 及 OSU 同步列入今年度檢查重點項目，這也是金管會開放「三 O」設立以來，首度全面列金檢重點。

OBU 部分，重點將了解有無妥適辨識高風險客戶，並強化確認客戶身分審查程序及持續監控，以及有無勸誘客戶設立境外法人，或推介設立境外法人的代辦公司給客戶等。

OIU 部分，將了解客戶風險程度較高業務，是否採取與該風險相稱的強化審查措施等；OSU 部分，重點則是對於辦理境外客戶確認身分程序，是否符合 OSU 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除此，去年金管會修改相關規定，強化對 OBU 的客戶開戶規定要求，對於法人客戶的「實質受益人」也須辨識，以了解背後真正掌控的人；OIU 及 OSU 開戶，也要求須持雙證件等。

金管會並要求金融業在去年底前，全面重新檢視所有客戶，是否符合新規定。

因此，對於 OBU、OIU 及 OSU 客戶，是否確實重新檢視及執行情況，也將是檢查人員關注的重點。。

官員表示，金管會希望儘速在年底前完成重新檢視，但因每家銀行碰到的情況都不同，實際會視個案情況而定，最重要是要看金融業是否有確實執行。

17 家農地工廠 3 個月只拆 5 家

■聯合報 記者彭宣雅、簡慧珍、楊濡嘉、張裕珍、洪敬宏／台北報

農委會昨公布農地工廠拆除進度，核定優先拆除的十七家新建工廠，迄今只拆了五家，而全台有三萬八千多家違章工廠，怎麼辦？

內政部次長花敬群說，三萬多家違章工廠，有三個處理方式，大污染的要搬走，結合農

業生產的則化為產業園區，至於已大範圍密集違規的工廠，要回歸城鄉發展區，強調和「就地合法」概念不同。

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昨開聯合記者會，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說，拆除行動是為了不讓新廠再進來，至於三個月拆五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許正宗說，這是「經濟秩序的導正過程」，第一步走得緩慢，是因還在調適。

農委會公布優先拆的十七家農地工廠，彰化縣八家最多，全都沒拆，縣府表示，沒錢又沒人來不及拆，但會在三月底全數拆除，經費希望中央補助。

農委會副主委陳吉仲說，新建案止血後，剩下的既有違規工廠才能配合後續的國土計畫劃設。現行既有違法工廠共一點三萬公頃、三萬八千多家。

花敬群說，違規高汙染、大面積、大範圍的工廠須搬走；屬於農業生產的，比如農產品加工、與農藝生產結合的、做農產加工的留下來，搬到產業園區，化為產業用地，但工廠要有適當的回饋。

已是大範圍密集的違規工廠，屬於工業、回到城鄉發展區，空間規畫要銜接國土計畫、區域計畫、變更地目，提供必要的公共設施，其成本、費用、要廠商共同負擔。

歐盟新規／經部緊盯 將提供法遵諮詢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採「原則禁止」規定，顛覆國內個資法現行「原則許可」作法，法務部將密切注意新規定執行情況，並列入未來是否修法重要參考；經濟部也請相關公會了解，並提供業者法遵問題等諮詢協助。

行政院相當重視歐盟個資保護新規定，曾找來法務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部會召開跨部會會議，並請各部會注意因應，法務部次長陳明堂表示，會與時俱進檢討，視歐盟新規定執行情況，再來評估國內個資法是否需要修改。他強調，歐盟新規定，一定會列入未來重要參考；業者在實務執行上若面臨什麼樣困難，也可以向政府反映。

相關部會分析，歐盟新規定跟國內現行個資法的最大不同，除了跨國傳輸變更嚴格外，也增訂個人資料可攜權，如在 FB 輸入個人資料，想轉換到 IG 時，可要求攜帶過去，FB 須將原有資料全數刪除。還有，可要求谷歌等業者提供過去搜尋紀錄，並要求更新或刪除，例如犯罪案件判決撤銷等，可要求更改最新的資料等。

至於國內電子商務業者，經濟部初步評估，因國內電商業者主要火熱商品，像面膜、美白商品、隱形眼鏡等，多未賣到歐洲，主要市場在中國大陸、新南向國家、日本及美國等，跟歐盟交易較低，因此，目前來看影響不大。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將於近日發布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為明確規範跨銷售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及報繳規定，財政部多次邀集各地區國稅局及在臺辦理稅籍登記之跨境電商研商後，將於近日發布相關規範及簡化措施。

財政部表示，外國營利事業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含個人、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所收取之報酬，經考量跨境電子商務型態及特性，該部研擬合宜及簡化可行之所得稅措施，自 106 年度起適用。擇要說明如下：

一、我國來源收入認定規定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僅須就我國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鑑於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類型，主要為「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及「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兩類，爰依所得稅法第八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並就電子勞務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認定我國來源收入如下：

(一) 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僅改變其呈現方式，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其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但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二)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三)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例如住宿服務、汽車出租服務）取得之報酬，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非我國來源收入。

(四) 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二、所得計算規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取得之報酬依上開規定認定屬我國來源收入部分，得依下列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依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應歸屬我國課稅所得額：

(一) 減除相關成本費用

1、可提示帳簿、文據供核者，以收入核實減除成本費用計算所得額。

2、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但可提示合約、主要營業項目、我國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其主要營業項目者，以收入按該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額；其核定屬經營「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者，淨利率為30%。

3、不符上開1及2規定者，以收入按稽徵機關核定之淨利率30%計算所得額。

4、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淨利率高於依上開2及3規定核定之淨利率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二)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部分交易流程在我國境外者，依下列規定認定我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可提示明確劃分我國境內及境外交易流程對其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者，核實認定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2、其全部交易流程或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我國境內(例如境內網路廣告服務)者，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100%。

3、不符合1規定及非屬2規定情形者，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50%。但稽徵機關查得實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高於50%，按查得資料核定。

三、課徵規定

(一)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上開規定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課徵方式如下：

1、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2、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二) 外國營利事業如為平臺業者，應以其收取之銷售價款課徵所得稅。其代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例如線上遊戲軟體供應商)收取全部價款，但實際僅收取平臺手續費者，得提示相關合約、轉付價款證明，其轉付價款為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之我國來源收入者，並應提示已完納我國所得稅之證明文件(例如就源扣繳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按實際收取之平臺手續費課徵所得稅。外國平臺業者就轉付價款扣繳稅款時，得以個別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彙報稽徵機關其轉付價款扣繳稅款計算資料。

財政部提醒，自106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已被扣繳之稅款，與依上開規定計算之應扣繳稅款不同，致有溢繳之扣繳稅款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5年內，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我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如有藉法律形式虛偽安排，適用上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課稅規定，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將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課徵所得稅。

上開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旨在明確外國營利事業之我國來源收入認定及簡化相關成本費用減除、利潤貢獻程度劃分及報繳所得稅之程序。該部將廣續研議建置線上申報系統，便利外國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報繳作業，以建構公

平、合理及簡便之網路交易課稅環境。相關計算說明詳附件例示。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7352/File_11786.doc

公告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財政部表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1 項、同條第 3 項、第 5 條之 1 及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至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5 項及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

前開各項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定額免稅金額，因 107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未達應行調整標準，均免予調整，與 106 年度之金額相同。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近期該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進行所得稅制優化調整，調整內容共分三大主軸，其一為減輕薪資及中低所得者稅負，擬將標準扣除額由 9 萬元調高為 11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 12.8 萬元調高為 18 萬元，另刪除最高稅率 45% 之課稅級距，即課稅級距由 6 級修正為 5 級，最高稅率降至 40%。上開所得稅制優化措施所涉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由立法院審議中，倘順利完成修法並自 107 年度起實施，前開 3 項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將以修法後規定之金額為準，並自納稅義務人 108 年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附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7390/File_11797.pdf

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7390/File_11798.pdf

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

財政部表示，為適度縮小內、外資股東股利所得稅負差距，維持資本流動中立性，降低租稅規避誘因，並配合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提供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優惠規定，該部於今(29)日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部分條文，調高外資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扣繳率為 21%，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俾利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稽徵機關三方遵循。

財政部說明，現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即外資)股東取得公司分配之股利、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分配之盈餘，係按 20%扣繳率就源扣繳完稅，法人及股東兩階段總稅負為 33.6%，較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內資)股東負擔之最高兩階段總稅負(現行為 49.68%)為低，可能衍生內資股東藉轉換為外資股東身分規避稅負問題。為進一步縮小內、外資稅負差距，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現行外資獲配股利或盈餘之扣繳率由 20%調高為 21%，另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提供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規定，適用該優惠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合夥人如為外資，其取得屬應課稅之股利或盈餘，應由該事業之負責人依規定之扣繳率(21%)辦理扣繳。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標準修正調高外資獲配股利或盈餘之扣繳率 1 個百分點，可使內、外資股東租稅負擔趨於衡平，調整後與其他國家如韓國(22%)、德國(26.375%)、美國(30%)相較，仍具國際競爭力。外資如為我國租稅協定夥伴國之居住者，仍得適用該協定所定股利上限稅率，權益不受影響。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2322-8122、2322-7556

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7391/File_11799.pdf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繼承人得以電子憑證或查詢碼透過網路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

財政部表示，目前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會先向各地區國稅局臨櫃查詢被繼承人財產資料作為申報之參考，為提供多元查詢管道、完善申報環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進一步提供民眾得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註冊」、金融憑證等電子憑證或洽稽徵機關申請核發「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查詢碼」，透過網路方式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

財政部說明，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除現行臨櫃查詢方式外，繼承人可不受時間及地域之限制，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下載並安裝遺產稅電子申報軟體，以電子憑證或通行碼透過網路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並申報遺產稅，節省往返各地區國稅局臨櫃申請之時間及避免舟車勞苦。

又為推動更便捷的 E 化服務，該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網址 <http://etd.etax.nat.gov.tw>) 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分階段陸續提供線上申請電子稅務文件之服務措施，贈與稅部分提供補發近 5 年贈與稅繳清證明書、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及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服務項目-補發近 5 年贈與稅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及贈與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未來將陸續依規劃時程提供其他服務項目。

財政部指出，為配合上開便民服務措施，訂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及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俾利民眾有所依循，保障其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羅科長珮儒

聯絡電話：(02)2322-8147

中國大陸對自我國、馬來西亞及美國進口之「正丁醇」展開反傾銷調查

中國大陸商務部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對自我國、馬來西亞、美國進口之正丁醇 (Butan-1-ol) 展開反傾銷調查。本案傾銷調查資料期間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產業損害調查期間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預計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結束調查，特殊情況下調查時間可延長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

本次遭中國大陸反傾銷調查之涉案產品正丁醇，主要用於生產丙烯酸丁酯、醋酸丁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丁胺、乙二醇單丁醚等下游產品，廣泛應用在塗料、粘膠劑、紡織助劑、增塑劑等領域，其亦為油脂、生物化學藥和香料的萃取劑及優良的有機溶劑。該產品在中國大陸的海關稅則號列為 29051300。

任何利害關係方可於中國大陸商務部公告發布之日起 20 天內，向中國大陸商務部貿易救濟調查局登記參加此次反傾銷調查，參加調查的利害關係方應根據「登記參加調查的參考格式」提供有關說明資訊。

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中國大陸自我國進口涉案產品之進口值分別為 1.12 億美元、1.17 億美元、1.06 億美元及 5,405 萬美元，占中國大陸正丁醇總進口值比重約為 48.62% 至 63.64% 間；若以重量計，中國大陸自我國進口涉案產品之進口量分別為 92,168 公噸、142,977 公噸、162,943 公噸及 66,349 公噸，占中國大陸正丁醇總進口量比重約為 46.26% 至 61.92% 間，為中國大陸第 1 大進口來源（相關統計請見附件）。

本項產品除內銷外，依據我國貿易統計資料，在調查期間內前五大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韓國、美國、新加坡、巴西。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已立即將訊息轉知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及業者，並呼籲我業者應注意把握反傾銷調查案之時效，儘早登記參加調查、填復問卷並積極提出書面意見，以保障並爭取應有之權益。

另為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外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案件，貿易局訂有相關之補助辦法，對我涉案廠商聘請律師、會計師應訴之費用提供部分補助，我涉案廠商倘有需要，可透過相關公會向本局提出申請。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02-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馬科長桂蘭

聯絡電話：02-2397-7254、0919-396-213

電子郵件信箱：kueilan@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0177

工商政府新聞

經濟部與車輛業者攜手推動 2030-2040 電動車輛新產業

公佈單位：工業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1/03

在德國、英國及法國相繼宣布 2030 或是 2040 年禁售汽油車之後，我國行政院在考量降低空氣汙染並同時促進產業發展規劃下，要求經濟部、交通部與環保署通力合作發展電動車輛降低移動工具的汙染，目標為 2030 年完成全面使用電動公車及使用電動車輛公務車、2035 年禁售汽油機車與 2040 禁售汽油車。

為推動電動車輛發展，經濟部、交通部與環保署 3 年前即開始合作補助各縣市政府使用電動公車。經濟部也於民國 98 年開始推動電動機車使用、民國 100 年推動電動汽車與電動巴士示範運行。數年來經濟部已促成在全台建置 800 座汽車與巴士充電站，290 輛電動巴士運行，電動機車累計銷售超過 10 萬台、建置超過 1800 座電動機車充電站，奠定電動車輛產業發展基礎。

去年(106年)12月5日張景森政委與經濟部沈部長一同與全國機車產業高層座談商討推動方式，經濟部工業局隨後也與車輛公會及車輛產業進行多次討論。

以電動機車為例，除了行政院確定今(107)年到 111 年繼續補助購買電動機車外，經濟部未來 5 年將協助建立 3310 座電動機車充換電站(其中 1000 站由國營事業中油公司帶頭建置)，同時也跨部會協調交通部今(107)年起發放電動機車專屬號牌、設立專屬停車位並提供停車優惠，內政部建築法規上規定停車空間預留充電管線，環保署修訂空汙法針對 10 年以上老舊機車提高汙染排放標準，另外將逐步加嚴平均汙染油耗要求(CAFE)引導

機車產業生產電動機車等諸多配套措施，逐步朝向 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目標邁進。除此之外經濟部將持續致力經由我國強大之汽車電子產業協助機車產業加速在馬達、電池與控制器等關鍵零組件發展，提升產業價值，發展電動車輛產業。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童建強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131、0982-396553

電子郵件信箱：jctormg@moeaidb.gov.tw

隱形眼鏡耀眼奪目，近四年產值倍增

公佈單位：統計處 最後更新日期:107/01/05

1.眼鏡業產值成長快速：105 年眼鏡業產值為 287 億元，創歷年新高，其中隱形眼鏡 161 億元(占 56.1%)，太陽眼鏡 27 億元(占 9.3%)，一般眼鏡 3 億元(占 0.9%)，其他鏡類及配件 97 億元(占 33.7%)。與 95 年比較，眼鏡業產值成長近 1.5 倍，其中以隱形眼鏡成長 6.4 倍最為快速。106 年眼鏡業產值持續攀升，累計 1 至 10 月計 280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21.6%，全年可望突破 300 億元再創歷年新高。

2.隱形眼鏡為主要成長貢獻來源：近年隱形眼鏡業者積極研發，除提升隱形眼鏡之功能與舒適度外，更開發兼具時尚流行新品，帶動瞳孔放大片、花紋變色片風靡熱銷，藉以搶攻年輕族群市場，近年更因國內光學電子廠相繼加入生產且持續擴廠，專注製程的開發與改良，並建立品牌強行行銷，致隱形眼鏡產值自 91 年以來(除 97 年金融海嘯年增 4.2%外)，各年年增率均達二位數，106 年 1 至 10 月累計產值 167 億元(年增 33.2%)，106 全年在產線滿載並持續擴增下，產值可望突破 200 億元再創佳績。由於業者持續研發材質並開發銀髮族市場，隱形眼鏡前景持續看好。

3.日本為我國隱形眼鏡最大出口市場：我國隱形眼鏡直接外銷比率占 74.5%，依進出口統計觀察，隱形眼鏡 106 年 1 至 11 月出口 3.3 億美元，年增 24.4%，其中對日本出口占 65.8%居首，對中國大陸占 16.2%居次，對美國出口受惠日拋型隱形眼鏡滲透率明顯提升，致年增 453.1%，成長動能最為強勁。106 年 1 至 11 月進口 7,119 萬美元，年增 18.6%，以愛爾蘭占 51.4%及美國占 20.6%為主要進口國。

4.隱形眼鏡出超持續創高：依近 10 年進出口觀察，隱形眼鏡 95 年出超 98 萬美元，除 96 年唯一逆超 636 萬美元外，隨著外銷市場逐漸成熟擴大，105 年出超達 2.3 億美元，較 10 年前增加 2.2 億美元，預期 106 年出超將持續創高。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scwang3@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周科長于晶

聯絡電話：(02)23212200#8011

電子郵件信箱：ycchou@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0232

媒體報導「用地難取得 行政效率差 5+2 產業淪空談」 經濟部回應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7/01/07

經濟部表示，為了提升國內的投資動能，提振臺灣經濟成長力道，政府提出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5加2產業創新計畫」，希望由政府帶頭擴大公共建設支出，吸引民間參與，並且刺激消費。直到106年9月，相關投資的金額已經達到1兆2千億元，創造了1兆5千億元的公共效益，更提供了23萬個工作機會，出口、外銷訂單頻創新高，尤其受惠於機械與電子零組件的出貨暢旺，11月出口達288.8億美元，創下歷年單月新高，且連續14個月成長，機械產業產值於106年首度破兆元新臺幣。這些數據顯示蔡總統與賴院長的經濟政策方向正確，而且已經有了初步的成效，經濟部強調將持續推動「5加2產業創新計畫」。

政府提出「5加2產業創新計畫」，藉由與國際團隊及地方政府的合作，以及高階人才、技術的引進，強化臺灣產業創新群聚、系統整合的量能，吸引國內外投資，進而連結全球創新能量，強化臺灣產業的國際競爭力。經濟部配合「5加2產業創新計畫」，負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生技醫藥、綠能科技、國防產業及循環經濟均已有亮點成果，今年也將持續推動。

以智慧機械而言，以ICT能量為基礎，導入智慧化技術(如智慧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等)，使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再運用智慧機械形成智慧生產線，推動智慧製造，帶動產業升級轉型。此外，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跨越導入智慧機械及製造門檻，推動導入智慧機上盒與公版連網平台，協助中小企業由工業2.0自動化提升到工業3.0數位化。例如，橋樁公司為全球最大的鋅合金水龍頭零組件生產廠商，104年投資新台幣50億元，於中科建置水五金智慧工廠，整合自動化設備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生產執行系統(MES)、物流倉儲管理等系統，進行自動排程、彈性生產作業，使得產品換線時間由5天大幅縮短為1天，以滿足大量客製化之生產需求，持續保有國際領先地位。

以亞洲·矽谷而言，物聯網產業著重利基領域推動，提升產業價值。針對多元服務情境，推動產業基於資通訊製造能量，結合物聯網、雲端、大數據等技術，開發跨域系統軟硬整合，促進產業切入如智慧交通、智慧醫療、能源管理、智慧治理等物聯網利基型應用服務，並結合在地政府進行示範場域試驗證。例如，彰化秀傳醫院與華碩共同開發

物聯網數據基礎平台，可讓醫院隨時掌握病人的即時生理數據，並進一步協助醫院發展遠距照護及建置醫療大數據應用服務，創造台灣特有醫療物聯網系統。

以生技醫藥來說，推動國產新藥與醫療器材產品的研發、上市及國際布局，並配合高齡化社會，發展健康福祉產業，提供國人完善的醫療保健的服務。106年1月18日總統令公布「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放寬高風險醫療器材的適用範圍，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的適用範圍。106年度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新藥公司與生技新藥品項的資格審定共計有22家公司及55項產品，符合修法後新適用範圍的則有4家公司及6項產品。此外，也協助易特聯合公司(正壓呼吸系統)、源星生醫公司(心臟頻譜血壓計)、呈汝生醫公司(軟組織填充物手動分配器械)及台灣共振波生醫公司(舒緩血糖用電刺激器)等4家公司完成國際上市申請、上市前臨床評估、臨床試驗計畫或上市前測試。

為帶動綠能科技產業發展，由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智慧新節能、沙崙綠能科學城等面向落實「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經濟部已與科技部共同設立「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啟動跨部會合作。協助中鋼公司與台船公司規劃成立「Wind-Team 國際合作聯盟」及「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產業聯盟 Marine-Team」，建構離岸風電供應鏈，同時打造臺中港離岸風電、高雄興達港水下基礎等區域性產業聚落，建置臺中港工業專業區成為離岸風電產業園區，促成永冠公司投資建置鑄造加工廠新臺幣24.5億元。

以國防產業而言，透過國機/艦國造的自主開發，帶動民間技術升級及產業轉型，同時協助整合產業聚落及建立完整供應鏈體系，例如，漢翔公司開發高級教練機，預計生產66架，目前已發包機體零組件與模具等近5,500項，約新台幣5億元。首架原型機會在108年底出廠，未來可直接創造航空及帶動周邊產業商機達1,000億元以上。

在循環經濟方面，設立中油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整合法人與學界研發能量，結合南部產業核心優勢，共同帶動產業轉型並連結國際，建構國際級創新材料暨循環經濟產業技術之驗證場域及試量產專業研發服務區。透過「全國循環專區試點計畫」規劃分別建立能源、水、廢棄物三個示範點，具體營造我國區域能資源整合鏈結政策方向，引領產業資源循環利用與規模化，提升我國產業綠色競爭力，相關推動經驗及成果作為未來循環經濟園區推動之試煉示範。例如，臨海工業區內的中鋼公司進行煉鋼廢熱回收，產生蒸汽外售給區內的其他石化業、化學品業等廠商，每年外售蒸汽效益約20億元，並讓其他廠商減少使用燃料，降低CO₂排放。

有關廠商投資遭遇用地取得問題，政府已納入到「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中討論，政府除優惠釋出公有土地外，同時也輔導釋出民間閒置土地，既有的產業用地也計畫更新及強化現有的工業區，經濟部也與地方政府召開多次會議協商，至106年底前已完成園區之核定設置，包括太平產業園區和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預計到107年，可釋出約604公頃的土地。

發言人：工業局游副局長振偉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產業政策組周組長崇斌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601、0918-856433
電子郵件信箱：cbjou@moeaidb.gov.tw

印度公告「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防衛措施調查案初判報告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7/01/09

印度財政部防衛措施局甫於本(2018)年 1 月 9 日公告其對太陽能電池及模組防衛措施調查之初判報告，該局認定進口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對於印度國內產業有嚴重損害或造成嚴重損害之虞，並有採取臨時性防衛措施之緊急必要性。該局在初判報告中建議採取為期 200 日課徵 70%臨時性防衛稅措施。惟該建議尚須經過印度政府通過始能生效實施。

本次遭印度防衛調查之涉案產品為含結晶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及各種薄膜之模組，印度海關稅則號列為 8541.40.11。據印度海關統計，2016 年印度自我國進口前述產品共 5,145 萬 2,974 美元(佔該國進口市占率 1.79%，排名第 4)，同年印度主要進口來源為中國(市占 86.16%)、馬來西亞(市占 7.41%)、日本(市占 1.87%)。

我業界表示，印度國家綠色能源計畫預定在 2022 年前建置完成 100GW 太陽能發電之目標，吸引各國之興趣。倘印度對於進口電池採取過高的保護措施，亦可能影響印度國家目標之達成。

印度曾於 2012 年對太陽能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雖做出傾銷確定之裁定，惟嗣因印度政府考慮產業中下游發展之需，不同意課徵反傾銷稅而全案作罷。2017 年 7 月印度再度針對太陽能產品發動反傾銷調查，迄今仍在調查中。

本次課徵 70%臨時性防衛措施之建議案，屆時是否獲得印度政府之同意，將是近期觀察之重點。

國際貿易局於印度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告展開全球性防衛調查後，即與產業協會以及廠商代表召開會議研商因應。我方除積極應訴之外，亦將藉多邊及雙邊機會尋求與印度諮商之機會，以維護我國權益。

貿易局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曾科長寶郎
聯絡電話：2321-2824 ；0972-983-302
電子郵件信箱：bltseng@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0280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0281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0282

加工出口區 106 年貿易額 創區 51 年來歷史新高

公佈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公佈日期：107/01/11

去（106）年全球景氣持續穩定復甦，出口動能轉強，全國出口創連續 15 個月成長，加工出口區當仁不讓，106 年度貿易額 242 億美元，寫下創區 51 年來歷史新高。

加工處表示，106 年度貿易額績效卓越歸功於智慧製造、人才培育、新南向拓銷、產業聯盟及新興科技應用等五大助力，使園區 106 年度進口成長率 9%，出口成長率 15%，出口表現優於全國。在智慧製造方面，透過資策會及工研院等專業輔導團隊，協助區內廠商研擬智慧製造解決方案，輔導申請中央及地方補助經費，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在人才培育方面，結合學研訓等單位，協助園區廠商人才培育；在新南向拓銷，透過新南向搭橋計畫協助區內廠商拓銷國際市場；在產業聯盟方面，加工處致力於推動成立產業聯盟，整合上下游能量，提升園區廠商競爭力；在新興科技應用方面，受惠於手機及新興科技應用帶動，國際品牌行動裝置新產品相繼上市帶動之拉貨效應，園區主要產業半導體產品出口持續成長。

加工處進一步表示，未來將持續優化園區投資經營環境，積極提升園區土地使用及活化效能，推動跨域合作與落實智慧製造，營造高雄軟體園區創新創業生態系，並透過「e++ 產業服務平臺」，協助廠商爭取研發補助，透過技術創新、升級轉型、人才培訓，俾提升廠商競爭力，以提升出口業績。

發言人：加工處趙建民副處長

聯絡電話：（07）3613348、0928306857

電子郵件信箱：min@epza.gov.tw

業務聯絡人：加工處第三組外貿科羅淑華

聯絡電話：（07）3611212 分機 323

電子郵件信箱：blanca@epza.gov.tw

© 2004 系統設計/版權所有 吉多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GYoung Technology Co., Ltd.